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暨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2015**年度报告、财报审计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议**2015**年年报的董事会议程、相关提案及资料，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2015**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必备文件齐全，暂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将**2015**年年报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等的相关资料，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的提供担保68,175.46247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1.81%；没有为控股股东、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2015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我们认为符合文件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未发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因担保事项而引发的纠纷。

2、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年度内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外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视被担保人的需求情况而定。

被担保人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推荐人员担任,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被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为上述被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3、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

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5** 年度分配预案：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467,304,6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分配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4、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8.1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燃气”）与燃气集团之间的购销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 2016年3月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事先认真了解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参会11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1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人全部参加表决并投了赞成票，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结合大众燃气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议案所列交易事项是大众燃气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缺少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关于《**2015**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61亿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考核利润目标。同时，经营团队中的各考核对象基本完成了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书制定的各项个性指标。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方案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7、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

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调整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邹小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为历史形成的坏账且已计提坏账准备，确系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公司今后债权清收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利华



陈建民



陈建民代王卫芳

2016年3月3日